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成都办事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1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成都办事处、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四川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1.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

3.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4.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5.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6.履行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职责;

7.承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

8.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属行政单位，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规划法规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保护监管处）5个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行政编制23名。其中专员（主任、局长）1名，副专员（副主任、副局长）2名，其他工作人员20名。截止2020年7月，实有在编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4人。在编在职人员中，正司级1人、副司级3人、正处级3人、副处级6人、一级主任科员4人、二级主任科员1人、三级主任科员2人、四级主任科员1人。另外，因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的需要，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同意，借用人员9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6.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593.38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7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6.53	本年支出合计	72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4.06		
收 入 总 计	720.59	支 出 总 计	720.5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	1.15	5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	1.15	52.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7	0.77	3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8	0.38	1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7		2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5		24.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213	农林水支出	593.38	52.91	490.47								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3.38	52.91	490.47								5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53.47		303.47								50.00	
2130235	国家公园	100.0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9.91	52.91	8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0		17.80									
合 计		720.59	54.06	616.53								5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	5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	53.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	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7	3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8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2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7	2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5	24.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213	农林水支出	593.38	353.47	239.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3.38	353.47	239.91			
2130201	行政运行	353.47	353.47				
2130235	国家公园	100.0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9.91		13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0	17.80				
	合 计	720.59	480.68	239.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6.53	一、本年支出	669.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543.3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74
二、上年结转	52.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69.44	支 出 总 计	669.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		52.05	52.05			17.63	5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2		52.05	52.05			17.63	5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2		4.35	4.35			-30.07	-8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0	31.80			3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	15.90			1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8		28.27	28.27			0.89	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8		28.27	28.27			0.89	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6		24.95	24.95			0.39	1.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3.32						
213	农林水支出	668.86		490.47	303.47	187.00		-178.39	-26.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8.86		490.47	303.47	187.00		-178.39	-26.67		
2130201	行政运行	292.86		303.47	303.47			10.61	3.62		
2130235	国家公园	240.00		100.00		100.00		-140	-58.3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6.00		87.00		87.00		-49	-3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9		45.74	45.74			3.25	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9		45.74	45.74			3.25	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		27.94	27.94			2.98	11.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3		17.80	17.80			0.27	1.54		
	合计	773.65		616.53	429.53	187.00		-157.12	-20.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71	346.71	
30101	基本工资	107.77	107.77	
30102	津贴补贴	125.45	125.45	
30103	奖金	8.98	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0	31.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0	15.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5	2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0		79.1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35		1.35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5.50		5.5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0.75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67		4.67
30229	福利费	22.00		2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0		2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	3.72	
30302	退休费	3.72	3.72	
	合计	429.53	350.43	79.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25		8.50		8.50	0.75	9.25		8.5		8.5	0.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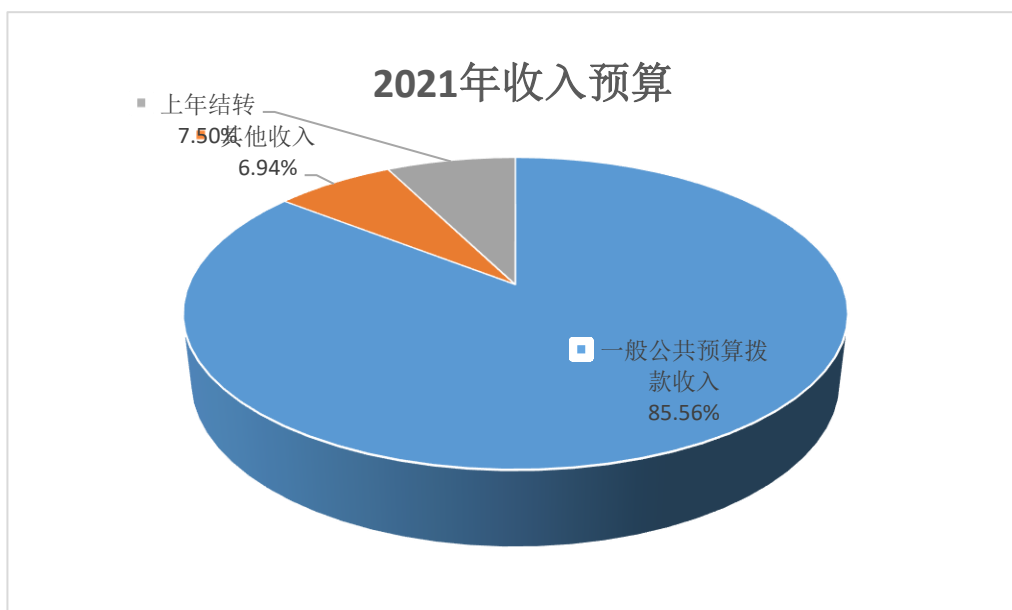
备注：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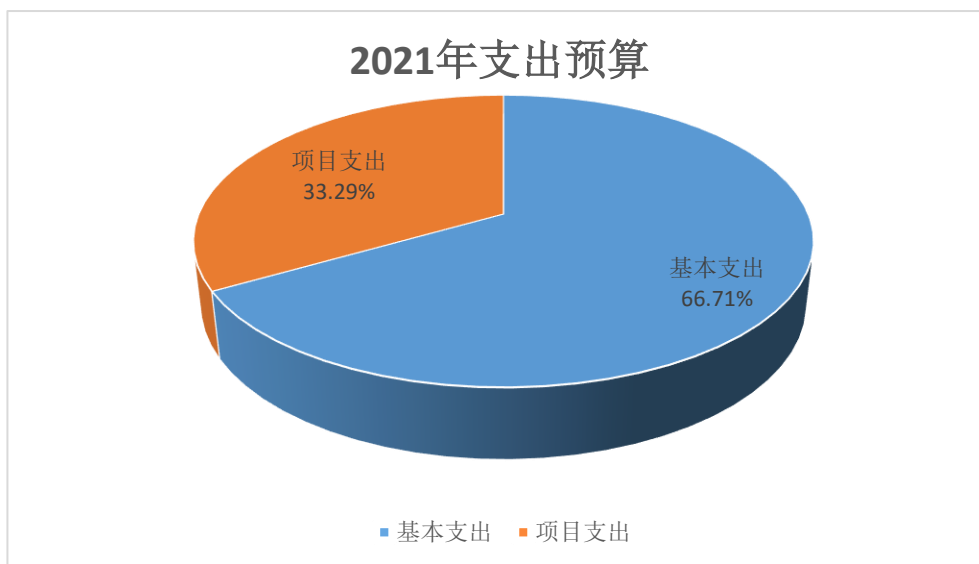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720.59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72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6.53 万元、占比 85.56%；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比 6.94%；上年结转 54.06 万元、占比 7.5%。而本年收入合计 666.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6.53 万元和其他收入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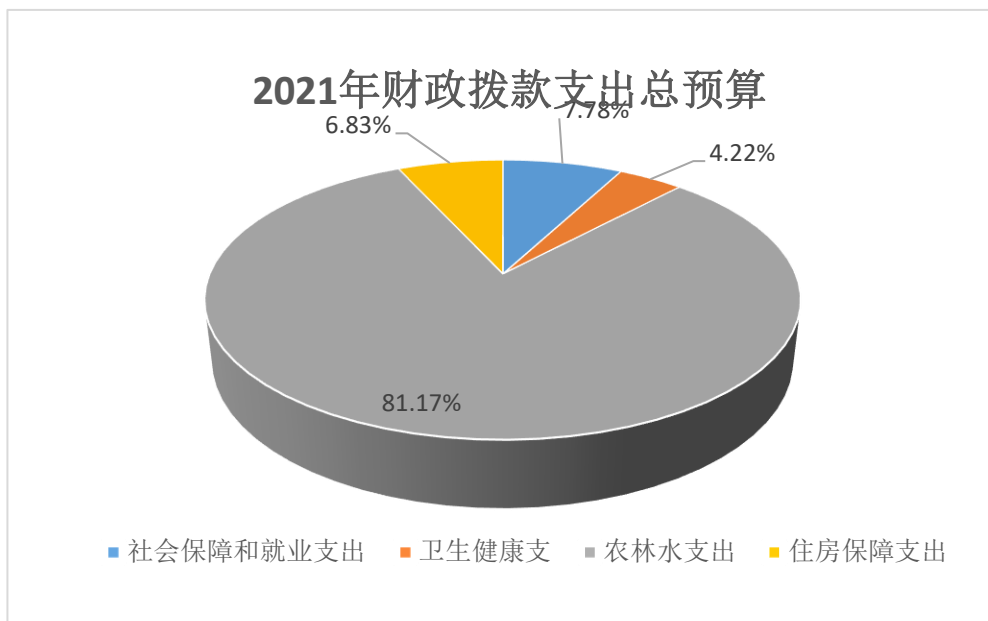
(二) 支出情况。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720.59 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

1、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480.68 万元，占比 66.71%；项目支出 239.91 万元，占比 33.29%。



2、按支出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3.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74 万元。

(三)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9.4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616.5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52.9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5 万元、占比 7.78%；卫生健康支出 28.27 万元、占比 4.22%；农林水支出 543.38 万元、占比 81.17%；住房保障支出 45.74 万元、占比 6.8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国家公园项目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草原监测与监督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国家公园监测管理及能力提升、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16.5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57.12万元，下降20.31%。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4.3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0.07万元，下降87.36%。主要原因：2021年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预算分别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拨款，不再通过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拨款缴纳支付，相应减少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31.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1.8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财政预算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核定，以前年份通过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15.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9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财政预算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核定，以前年份通过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拨款。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303.4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61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4.79万元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16.03万元。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8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调整优化项目结构，原各项专项业务经费如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草原监测与监督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森林资源管理与经营、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机关及

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多个项目整合成农林水支出（类）行业业务管理（款）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一个项目）减少 49 万元，下降 36.0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森林资源管理与经营、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相关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国家公园（款）国家公园监测管理及能力提升（项）2021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40 万元，下降 58.33%。主要原因：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评估已顺利通过，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业务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 27.9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11.94%。主要原因：2020 年 7 月新调入工作人员 1 人及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调整。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 17.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2020 年 7 月新调入工作人员 1 人，购房补贴按无房按月补贴发放。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6.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0.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58%，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日常公用经费 7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42%，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 万元，均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79 万元，降低 5.7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4.79 万元办公经费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的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行政许可审批、草原监测与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2.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